

采 购 合 同

委托人：常州市体育局

承接人：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

甲方：常州市体育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体育局

乙方：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
代理机构：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常信采竞磋 2023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4日进行的采购项目：常州市体育局心肺耐力测试系统采购和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常信采竞磋 2023008）的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采购计划单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1		运动能力与健康（心肺能力测评）系统	GMCS-XFNLCP	¥128000	1	¥128000
2		国民体质监测一体机	GMCS-YTJ-A	¥98000	1	¥98000
合计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226000元）					
备注	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管理、维护、劳务、培训、验收、办公设备、设备、工具、耗材、运送工具及耗材、利润、风险、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。	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226000元）。项目的具体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项目编号：常信采竞磋 2023008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：常信采竞磋 2023008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维保服务时间和交付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贰年免费质保。交货时间不迟于2023年12月20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设备全部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00%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质保期后软件再免费升级三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.2%计算，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,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,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,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如有变动,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,参照相关法律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 常州市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地址:

电话:

单位名称:

银行账号:

开户行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:



乙方:(盖章)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 李振龙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1 号楼 5

层 521 室

电话: 010-59771824

单位名称: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1100 1045 5000 5601 7487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

源路支行

银行行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:

9111 0106 7461 2324 2L



见证方:代理机构(章):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